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7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琮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64,8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琮燁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50,2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319元為本金；2,893元為利息；1,05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琮燁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

01 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
0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0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0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0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0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
08 止累計98,4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,048元為本金；5,444元
09 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1 息。(三)債務人陳琮燁於民國114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
12 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06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06
1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
14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6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17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18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19 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68,9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,398元
20 為本金；3,572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琮燁於民國114年02月
23 03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03日起
24 至民國121年02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5 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6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27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28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29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30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78,894元正未給
31 付，其中74,194元為本金；4,207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

01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陳琮燁於
03 民國114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
04 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05 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06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7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8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9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
11 70,5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468元為本金；4,060元為利
12 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13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14 (六)債務人陳琮燁於民國114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
15 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1
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
17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8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9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20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21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22 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78,3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,422元
23 為本金；3,453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5 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債務人陳琮燁於民國114年02月
26 26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6日起
27 至民國121年0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8 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9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30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31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
0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78,204元正未給
03 付，其中74,199元為本金；3,512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
04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5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(八)債務人陳琮燁於
06 民國114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
07 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08 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09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0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1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2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3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
14 69,5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037元為本金；2,964元為利
15 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16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8)所示之利息。
17 (九)債務人陳琮燁於民國114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
18 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8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8
1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
20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22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23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24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25 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60,7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634元
26 為本金；3,558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8 號:(009)所示之利息。(十)債務人陳琮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
29 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
30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
31 止累計110,7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2,145元為消費款；

01 4,422元為循環利息；4,22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2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3 號:(010)所示之利息。{11}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04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05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08 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377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319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2048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4398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

	元				之利息
004	新臺幣 74194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65468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74422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07	新臺幣 74199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08	新臺幣 66037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09	新臺幣 56634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9%計算 之利息
010	新臺幣 102145 元	陳琮燁	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 利息